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	
场内简称	南方50债	
基金主代码	16012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212,652.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7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3	1601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708,035.48份	34,504,617.12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50债”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券发生调整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影响跟踪标的指数效果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构建替代组合。由于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组合中个券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券种间将存在差异。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债券指数从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银行间市场挑选50只流动性强、规模大、质地好的债券组成样本，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中证50债券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联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616.61	2,665.92	3,660,530.89	3,988,067.57	18,953,632.70	25,966,775.47
本期利润	2,940,228.73	3,436,551.62	-11,044.22	-486,531.29	8,770,988.99	8,579,727.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7	0.0725	-0.0001	-0.0044	0.0358	0.02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6%	7.18%	-1.33%	-1.69%	2.75%	2.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19	0.0967	0.0431	0.0324	0.0671	0.06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88,304.84	38,178,687.80	55,665,063.20	66,143,526.22	152,170,261.47	180,373,131.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20	1.1065	1.0431	1.0324	1.0671	1.06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2%	0.20%	2.48%	0.17%	0.04%	0.03%
过去六个月	3.73%	0.15%	3.84%	0.13%	-0.11%	0.02%
过去一年	7.56%	0.12%	8.85%	0.11%	-1.29%	0.01%
过去三年	9.05%	0.10%	10.35%	0.09%	-1.3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5%	0.10%	14.62%	0.10%	0.83%	0.00%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3%	0.20%	2.48%	0.17%	-0.05%	0.03%
过去六个月	3.54%	0.15%	3.84%	0.13%	-0.30%	0.02%
过去一年	7.18%	0.13%	8.85%	0.11%	-1.67%	0.02%
过去三年	7.83%	0.10%	10.35%	0.09%	-2.5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7%	0.10%	14.62%	0.10%	-0.75%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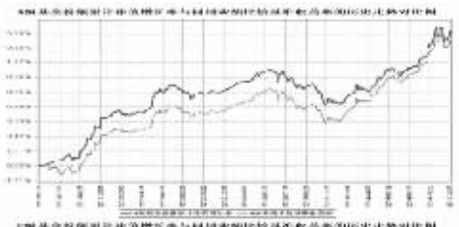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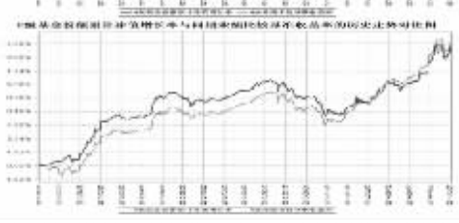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中证50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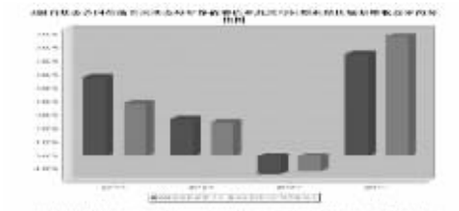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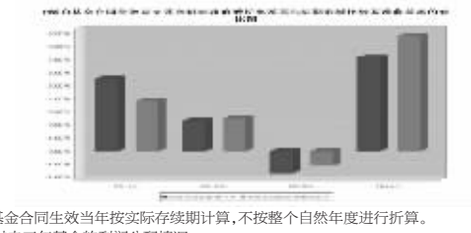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0.1000	860,380.67	411,213.26	1,271,593.93	
2012	0.1000	2,379,625.62	716,289.82	3,095,915.44	
合计	0.2000	3,240,006.29	1,127,503.08	4,367,509.37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0.1000	1,253,416.69	585,751.44	1,839,168.13	
2012	0.1000	3,325,039.85	1,583,119.38	4,908,159.23	
合计	0.2000	4,578,456.54	2,168,870.82	6,747,327.3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3,000亿元，旗下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7月25日	-	7年	金融学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第一创业证券公司债券交易员、交易经理、高级交易经理。2013年5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启元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50债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中票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
刘朝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5月17日	2014年9月26日	7年	女，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2007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南方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债券交易员及固定收益部宏观策略高级研究员、总监助理。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南方50债基金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南方聚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南方中票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南方新金宝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其中6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经济增速下台阶进入新常态，GDP累计同比稳定在7.4%左右。CPI从2013年底的高处回落，上半年数据有所反复，下半年CPI当月同比数据呈现单边回落的态势。PPI当月同比也延续了2013年以来的下跌势头，并且下半年以来下跌速度不断增加。受到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和当前我国总需求疲弱的影响，制造业依然处于去产能过程中。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持续下滑，房价下跌明显，百城住宅价格指数每月同比数据连续下降。受海外经济环境影响，出口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在三季度后迅速转为拖累。受到2013年高利率环境影响，货币供应量M2、社会融资规模和新增人民币贷款在2014年均呈现了下跌。总体而言，2014年的经济和金融基本面环境有利于债市，债市也因此出现了较大涨幅，中债总财富指数全年上涨11.21%。涨幅靠前的品种主要包括中长期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低等级城投债。受到资金面宽松预期和央行定向降准政策的刺激，上半年10年期国债和10年期金融债收益率分别下行了54BP和87BP，7年期AA评级城投债收益率下行102BP。受到7月份PMI数据短暂上升的提振，收益率曲线前期的涨幅有所调整，利率债收益率上行15-20BP，但信用债收益率上行较少，信用利差压缩。进入下半年，低迷的经济数据和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以及主动下调正回购利率，收益率曲线再度大幅下行至11月。11月末，中登新规的黑天鹅叠加股市出现快速上涨行情和临近年末资金面紧张的影响，债券收益率出现了年内最大的调整。利率债收益率上行20BP和城投债收益率上行近100BP后，收益率重新出现下降直至年末。

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2014年本基金根据成分券变更和规模的变动进行小幅的调整，有效实现了对指数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A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7.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85%。C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7.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府对经济增速下行的容忍度提高，预计2015年经济增长目标将下调。基建投资将继续对冲房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低迷对经济的影响。在房贷政策松动、利率水平下行推动房地产销售出现回暖的局面下，2015年应关注房地产投资能否走出底部出现回升。CPI预计较为温和，全年同比在1.9%-2.1%。货币政策预计有进一步放松的空间，在经济托底和调结构的目标之间更加注重松紧适度。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性较2014年将扩大，对国内流动性影响的不确定性增加。整体而言，上半年债市机会将大于下半年。利率债品种在疲弱的基本面和政策放松下仍有上涨行情，信用债利差将有所修复，需更关注发行人的信用资质，增强对信用风险的甄别，提高择券能力。

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既有的跟踪策略，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3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9,638.54	352,535.3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73,000.00	134,456,3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1,473,000.00	134,456,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37,386.54	2,607,281.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368.78	49,52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4,122,393.86	137,465,64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9,779.00	14,417,792.7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1,291.55	930,334.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378.07	53,822.71
应付托管费	6,075.62	10,764.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700.65	20,664.72
应付交易费用	13,393.99	11,788.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755.86	1,347.9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59,026.48	210,537.52
负债合计	14,855,401.22	15,657,052.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212,652.60	117,433,549.17
未分配利润	7,054,340.04	4,375,04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66,992.64	121,808,58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22,393.86	137,465,642.2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62,212,652.6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7,708,035.48份，份额净值1.1220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34,504,617.12份，份额净值1.1065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353,637.34	2,435,003.06
1.利息收入	4,350,516.16	8,757,295.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9,569.42	21,646.62
债券利息收入	3,961,200.98	8,733,732.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9,745.76	1,916.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61,541.39	1,802,788.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61,541.39	1,802,788.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2,497.82	-8,146,173.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64.75	21,093.43
减：二、费用	1,976,856.99	2,932,578.57
1.管理人报酬	459,808.38	1,088,327.71
2.托管费	91,961.70	217,665.51
3.销售服务费	176,948.54	417,947.88
4.交易费用	5,075.00	10,775.00
5.利息支出	539,945.92	548,731.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9,945.92	548,731.79
6.其他费用	703,117.45	649,130.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6,780.35	-497,575.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6,780.35	-497,575.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LOF）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433,549.17	4,375,040.25	121,808,589.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76,780.35	6,376,780.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220,896.57	-3,697,480.56	-58,918,377.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43,762.73	1,357,048.60	17,800,811.33
2.基金赎回款	-71,664,659.30	-5,054,529.16	-76,719,188.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212,652.60	7,054,340.04	69,266,992.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748,098.76	19,795,294.20	332,543,392.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7,575.51	-497,575.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5,314,549.59	-11,811,916.38	-207,126,465.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9,058,331.98	13,590,204.38	222,648,536.36
2.基金赎回款	-404,372,881.57	-25,402,120.76	-429,775,002.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10,762.06	-3,110,762.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433,549.17	4,375,040.25	121,808,589.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小松_____ _____徐超_____ _____徐超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9,808.38	1,088,327.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0,793.24	337,591.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1,961.70	217,665.5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143,024.45	143,024.45
南方基金	-	3,156.88	3,156.88
华泰证券	-	3,625.59	3,625.59
兴业证券	-	-	-
合计	-	149,806.92	149,806.9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295,239.04	295,239.04
南方基金	-	59,507.10	59,507.10
华泰证券	-	7,308.84	7,308.84
兴业证券	-	88.50	88.50
合计	-	362,143.48	362,143.4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3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0,828,167.40	9,784,015.21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52,194,910.42	-	-	-	-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79,638.54	4,254.50	352,535.33	12,461.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3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4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